

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8-10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2002)

预算编号：0021-2926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8-10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2022002 预算编号: 0021-2926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74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37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 招标方在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 的款项。</p> <p>(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7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双方合同正本；</p> <p>2. 招标方在中标方交付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p> <p>(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一份由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p> <p>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3 楼 邮 编：200031 联系人：韩国骅 电 话：021-54656032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6%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2-03-01 起至 2022-03-08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 /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 021-66298211 收件人: 丁晨煜</p>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p>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p>

		<p>帐号: 8110201012000497931</p> <p>(注明: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3-22 09:3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须展示微信或支付宝或手机 APP 的随申码, 并显示为绿色, 同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方可进入。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 做好个人防护。</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p> <p>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3)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p> <p>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p> <p>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p> <p>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理解 2) 总体方案 3) 技术指标 4) 实施方案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企业综合能力 9) 类似业绩 10) 现场演示（项目主要设备：测向接收机） <p>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招标代理服务

		费为中标金额的 1.3%。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3-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8-1016**

项目名称：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

预算金额（元）：3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3-01** 至 **2022-03-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3-22 09:3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03-2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无线网卡以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三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23 楼

联系方式：021-5465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需求理解
- 2) 总体方案
- 3) 技术指标
- 4) 实施方案

-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企业综合能力
 - 9) 类似业绩
 - 10) 现场演示（项目主要设备：测向接收机）
-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

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 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 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采购一批监测测向设备，配合后续车辆改造项目，可进一步扩大上海市监测覆盖范围，实现对市区及周边远离固定监测站区域的监测覆盖，能够获取覆盖区域内相应无线电信号、台站的相关信息，及时掌握重点频段资源情况和重点业务台站使用状况，实现监测覆盖区内无线电干扰源和非法信号的测向定位、快速处理，提高无线电干扰和非法信号查找的效率，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台站的正常运行，形成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无线电安全管控能力，为海上重点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2、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拟采购 1 套至少满足一类移动监测站监测测向设备，拟用 3+1 的构成方式，由 1 套超分辨率测向系统，1 套高性能无线电监测系统组成。系统具备 20MHz~26.5GHz 无线电监测以及在 20MHz~6GHz 频率实现水平/垂直双极化测向能力，同频信号分离能力不小于 5 个。

该移动监测站监测测向系统的建设应达且不低于国家一类移动监测站的标准。

3、项目建设内容

3.1 设备总体需求

所采购设备须能构建至少满足《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 号）一类移动监测站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高性能监测测向系统。

3.2 设备能力需求

该移动监测站监测测向系统，主要包括 1 套超分辨率测向系统、1 套高性能无线电监测系统成。该系统除具备 20MHz~26.5GHz 无线电监测，6GHz~18GHz 实现 AoA 测向，以及 20MHz~6GHz 水平/垂直双极化测向能力外，还应具备以下能力：

▲ (1) 同频多信号分离测向能力

针对上海市辖区内有大量无线电电台（站）部署，同频干扰情况较多的情况。系统配置超分辨率测向设备，可实现对同频信号的有效分离测向，同时分辨的信号个数不低于 5 个，以满足对同频多点发射信号、同频干扰信号的精确测向需求。

▲ (2) 接入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能力

移动监测站应按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要求进行设计，具备接入上海市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和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的能力。

▲ (3) 原子化封装

所有设备的所有功能均需要完成原子化封装，必须接入上海市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原子化封装后的设备性能要满足一体化平台的性能要求。

表一 该移动监测站设备采购主要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简要参数	数量
1.	超分辨率测向系统	高速扫描测向接收机 (20MHz~6GHz)	1 套
		双极化测向天线 (20MHz~6GHz)	1 套
		射频与控制线缆 (20MHz~6GHz)	1 套
2.	高性能监测系统	数字宽带接收机(20MHz-26. 5GHz)	1 套
		低频段全向监测天线(20MHz-8GHz)	1 套
		高频段全向监测天线(1300MHz-26. 5GHz)	1 套
		高频段 AOA 测向天线 (6GHz-18GHz)	1 套
		射频线缆 (20MHz-26. 5GHz)	1 套
3.	联网控制系统	便携式计算机(I5-11320H, 16G 内存, 1T 硬盘, 可外置 2T 移动硬盘)	1 套
		网络交换机	1 套
4.	广播电视台专项监测系统	广播电视台专项监测系统	1 套

4、项目功能需求

所采购的移动监测站设备及功能均须满足上海市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要求，实现如下功能：

1) 单频测量

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详细测量，包括其中频频谱、ITU 建议（频率、电平、频偏、场强等）的测量参数，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

2) 电磁环境测量

a) 频率表扫描

能对一个离散的频率列表进行扫描测量，各个频率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主要用于对操作者感兴趣的频率表、或者需要重点监测的频率占用情况进行扫描测量。

b) 频段扫描

对某一频段内的频率进行监测，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系统能对一个或者多个频段进行扫描测量，各个频段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

c) 数字全景扫描监测

对全频段范围内信号进行宽带数字全景扫描监测，在扫描的同时实时测量各频率信号幅度，实时显示监测频段信号的全景扫描频谱图和瀑布图。

d) 电磁频谱背景自动对比分析

在扫描过程中可自动计算、生成电磁频谱背景信号样本并将其存入数据库中，在实际扫描监测过程中自动与其进行对比分析，实时发现新出现的信号，对新发现的信号进行提示告警。

3) 信号测向定位

a) 单频测向

支持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测向定位，包括测向方位角的相对角度、正北角度、测向质量、中频频谱、电平流，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可统计测量角度的出现概率，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在测向过程中可以实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示向度线。

测向时可调整门限、高于门限才进行测向、调整测向质量，高于一定测向质量的数据才显示、避免杂乱干扰。用户可选择显示正北角度还是相对角度。

采用超分辨率测向体制，可实现同频信号分离测向。

b) 宽带测向

支持以指定频率点为中心频率，实现规定测向带宽内频域实时测向，可同时得到多个频率的示向度。此功能可对猝发信号、跳频信号和扩频信号进行测向。可设置中心频率、测向带宽、信道带宽、积分等级、增益、门限等丰富的参数类型，同时获得多个频率点的示向度。

c) 单站移动定位

具备单站移动自动定位功能，采用智能平均化的方式持续计算主要测向方向，以测向电平值、测向质量、测向角度多维进行数据筛选依据，采用“K-Means 聚类分析算法”和“内切圆算法”对正确的示向度进行逐步收敛，将不同位置的多个测向结果融合为一，从而能够提供单一的定位结果。

4) 监测和测向实时并行

系统具有独立的监测设备和测向设备，可支持监测和测向功能实时并行运行。

5) 多路窄带分析

具备多通道窄带信号并行解调和分析能力，可对 88MHz–108MHz 调频广播、108MHz–137MHz 航空通讯等重要频段实现实时控守、监测。通过门限设置和容差调整，自动发现黑广播、非法占用呼救频道和信号干扰等异常情况，并可自动录音取证和报警。

6) 自动任务

设备开机后可按照预先设置好的任务表执行自动监测任务，并对相关监测数据自动保存，自动上传汇集到控制中心实现监测任务的实时自动存储、上传和事后回放。

7) 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监测数据可存储在本机或者中心数据库，以满足各种环境需要。

a) 数据库管理

系统建立有台站数据库、监测数据库、样本数据库等。台站数据库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标准，支持台站数据的导入、导出。

b) 数据统计分析

● 占用度统计

能对选定的监测数据进行占用度统计。

- 可指配频率分析

通过对频率占用情况的分析，得出用于指配的频率。

- 互调干扰分析

可进行多阶互调干扰分析并进行相关性的扫描识别，产生干扰分析结果。

- c) 数据回放

系统具备监测数据的保存和回放功能，可以实现频谱和解析语音的回放。

8)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

具备一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系统的广播电视监测系统，能对广播语音、电视信号进行解调和存储，并进行回放。

9) 系统联网

联网协议遵循《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协议（RMTP）规范》，按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要求进行设计，具备接入上海市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的能力。

10) 系统自检

具有自检功能，可对接收通路关键设备（天线、接收机）等进行自诊断。

5、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该移动无线电监测站主要系统指标及接收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主要系统技术指标及主要接收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一	系统技术指标	
	▲监测频率范围	垂直极化：20MHz～26.5GHz；
	▲超分辨率测向频率范围	垂直/水平双极化：20MHz～6GHz；
	AOA 测向频率范围	频率范围：6GHz～18GHz
	▲实时中频带宽(接收机频率 80MHz 以上时)	监测模式≥80MHz，测向模式≥80MHz 测向模式时，实时中频带宽内任意发射若干信号，信号幅度在待测设备接收允许范围内，待测设备可在中频全景窗口内显示出对应信号；支持分辨率带宽的调整，步进间隔不少于 30 档，至少包括 1/2/5/8.333/10/20/50/100/200/500 kHz，1/2 MHz。能够 100%捕获信号并显示正确频谱测量结果

		(频率、带宽、幅度), 且在调节步进时能够正确显示对应分辨率的频谱
	▲宽带 FFT 测向宽度 $\geq 80\text{MHz}$	在 80MHz 实时带宽内任意发射若干个猝发信号, 信号幅度在待测设备接收允许范围内, 待测设备可在宽带测向全景窗口内同时显示出对应信号及示向度结果; 能够 100%捕获猝发信号并显示正确频谱测量结果(频率、带宽、幅度)和正确示向度结果
	▲测向模式解调带宽	解调带宽最大值 20MHz, 多档可选(≥ 35 个滤波器)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 }\mu\text{V/m}$ (20MHz~3GHz) $\leq 15\text{dB }\mu\text{V/m}$ (3GHz~6GHz) $\leq 20\text{dB }\mu\text{V/m}$ (6GHz~18GHz)
	▲超分辨率测向准确度	测向精度: 3° RMS (typ.)
	AOA 测向精度	$\leq 5^\circ$ RMS (typ.)
	▲测向时效	$\leq 1\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
	▲超分辨率测向同频信号分离个数 ($D/\lambda > 1$)	不低于 5 个 (超分辨率测向来波数目)
	▲扫描速度 (25 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s}$
二	监测接收机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	20MHz~26.5GHz
	频率准确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leq \pm 1 \times 10^{-7}$
	相位噪声 ($f_c=1\text{GHz}$)	$\leq -110\text{dBc/Hz@10kHz}$
	实时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噪声系数 (实时带宽 20MHz)	$\leq 10\text{dB}$
	电平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dB}$
	全景扫描速度 (25 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s}$
	二阶截断点 (低失真模式; 中频带)	$\geq 60\text{dBm}$ (20MHz~18GHz)

	宽 20MHz)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中频带宽 20MHz）	$\geq 20\text{dBm}$ (20MHz~18GHz)
	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20MHz~18GHz)
	无杂散动态范围	$\geq 70\text{dB}$
	端口驻波比	≤ 1.5
	天线端口最大输入信号功率	$\geq 10\text{dBm}$

6、安装、调试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对安装环境的各项要求，并且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 2) 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 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现场后，将由投标人与买方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 5) 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 6)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及相应的培训工作。
- 7) 投标人应全力与买方配合，根据买方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买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8) 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方应与集成商及其他投标人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9) 以上所有与安装、升级、调试的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7、投标方人员配备要求（方案）

投标方拥有技术服务能力和规模化技术队伍。

项目经理需要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担任，技术负责人由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担任；项目技术人员、专家、项目经理应沟通能力强、合作精神好，技术专业能力得到招标人认可；项目成员必须专职此项目服务，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兼职或与其它项目复用。

在项目启动后，如果需要更换系统服务人员，需与招标人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如制造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制造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作日内解决，并对此而延误的项目工期负责。

投标方应提供实施工程的质量控制指标说明和质量控制方法，并提供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这些说明、方法和标准在招标人修改和确认后作为招标人验收的依据。

在服务实施期间，投标方必须设立质量控制小组（SQC）小组来进行项目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小组（SQC）负责对实施质量进行全程管理，文档审核，阶段考核，归档等工作。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方需提供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工作。

8、质保、售后服务

（1）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中所采购的硬件产品及软件整体免维质保 3 年。

（2）在服务期内软硬件出现问题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

9、培训服务需求

此项目需中标单位针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进行整体的，完善的，专业的培训，针对以上培训，应做到让用户具备独立熟悉的使用设备及软件的能力，并能针对出现的简单问题进行现场修正和处理。培训课时不低于 3 天，培训人数不低于 3 人，培训内容应覆盖招标要求提供的设备及软件所有功能。

10、项目验收要求

1) 第三方测试

交付的主要监测设备随后续车辆改装项目，采用系统整体测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标准参照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件。本次设备采购则按照国家测试标准，不进行单独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

2) 项目文档要求

此项目交付时，必须附上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完整文档，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交付材料，项目实施材料，交付清单，培训记录等等。

3) 技术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无线电监测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1、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

12、现场演示要求（项目主要设备：测向接收机）

1) 总说明：

-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主要设备演示，演示设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演示设备测向设备主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

2) 演示内容及要求

- 测向接收机 1 套
- 注：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设备按照实际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

3) 演示内容及要求

(1) 测向模式中频分辨率带宽可调整，步进间隔不少于 30 档

在实时中频带宽内任意发射若干信号，信号幅度在待测设备接收允许范围内，待测设备可在中频全景窗口内显示出对应信号；支持分辨带宽的调整，步进间隔不少于 30 档，至少包括 1/2/5/8. 333/10/20/50/100/200/500 kHz, 1/2 MHz。能够 100%捕获信号并显示正确频谱测量结果（频率、带宽、幅度），且在调节步进时能够正确显示对应分辨率的频谱；

(2) 宽带 FFT 测向宽度 \geqslant 80MHz

在 80MHz 实时带宽内任意发射若干个猝发信号，信号幅度在待测设备接收允许范围内，待测设备可在宽带测向全景窗口内同时显示出对应信号及示向度结果；能够 100%捕获猝发信号并显示正确频谱测量结果（频率、带宽、幅度）和正确示向度结果；

(3) 具备“解调带宽最大值 20MHz，多档可选（ \geqslant 35 个滤波器）”；

4) 演示时间及地点

演示时间：2022-03-22 13:30:00，演示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演示顺序：按开标时系统上各家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先签到先演示；

演示时长：每家供应商不超过 20 分钟；

演示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演示现场联系人：丁晨煜；联系电话：13962825183；

5) 演示现场条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 一张演示桌子
- 室内电源，可用插线板转接
- 给专家观看演示的位置空间

注：供应商须自行调试演示设备并在正式演示前确保设备连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1。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²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第1.2款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

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第1.2款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一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

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6.6 运维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维修费、软硬件维护费、车辆使用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及人工费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

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约，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1.1 委托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设备采购：项目拟采购 1 套至少满足一类移动监测站监测测向设备，拟用 3+1 的构成方式，由 1 套超分辨率测向系统，1 套高性能无线电监测系统组成。系统具备 20MHz~26.5GHz 无线电监测以及在 20MHz~6GHz 频率实现水平/垂直双极化测向能力，同频信号分离能力不小于 5 个。

（2）安装调试：①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对安装环境的各项要求，并且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②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③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现场后，将由投标人与买方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④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⑤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⑥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及相应的培训工作；⑦投标人应全力与买方配合，根据买方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买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⑧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方应与集成商及其他投标人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⑨以上所有与安装、升级、调试的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3) 质保、售后服务：①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中所采购的硬件产品及软件整体免维质保 3 年；②在服务期内软硬件出现问题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③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

1.2 委托服务成果：该移动监测站监测测向系统的建设至少应达到国家一类移动监测站的标准。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无

1.4 委托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

1.6 委托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

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需求理解	一、评分内容：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1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分）；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等（0-2分）；评分标准：需求理解完整、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有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综合评分。	5
2	总体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方案的安全性、可靠性情况（0-3分）；系统功能分析是否透彻，方案是否有技术亮点，深化设计与所配置产品、现场情况是否契合，是否具备可实施性（0-3分）。	6
3	技术指标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p> <p>(2)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标识的参数为本项目核心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完整佐证，否则不得分。</p>	25
4	实施方案	软件与设备对接调试、部署测试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1分）；对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预测并提出可行的相关预案（0-1分）；各项保障措施是否有力且切实可行（0-1分）；系统集成度，系统接入证明，与控制中心联调，无缝连接等是否满足（0-2分）。	5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各阶段实施生产的合理组织与搭接安排,各阶段人员安排数量是否合理、充足,计划得当;质量保证承诺情况,确保实施质量的组织和技术措施,包括实施各阶段质量控制的流程、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文件资料质量控制等,综合评分(0~2分)。	2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资源配置(包括本地化服务,服务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质保期符合要求及其他根据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巡检方案等)进行评价。</p> <p>完全提供、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10分;</p> <p>完全提供、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5分;</p> <p>提供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分;</p>	10
7	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议,在0~1分区间打分	1
8	企业综合能力	<p>1.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供应商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排序前4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

		(1) 中频分辨率带宽可调整, 步进间隔不少于 30 档 在实时中频带宽内任意发射若干信号, 信号幅度在待测设备接收允许范围内, 待测设备可在中频全景窗口内显示出对应信号; 支持分辨带宽的调整, 步进间隔不少于 30 档, 至少包括 1/2/5/8.333/10/20/50/100/200/500 kHz, 1/2 MHz。能够 100% 捕获信号并显示正确频谱测量结果(频率、带宽、幅度), 且在调节步进时能够正确显示对应分辨率的频谱。(步进间隔不少于 30 档且能 100% 捕获且正确显示测量结果得 3 分, 仅满足一项得 1 分, 都不满足或放弃演示得 0 分); (2) 宽带 FFT 测向宽度 $\geq 80\text{MHz}$ 在 80MHz 实时带宽内任意发射若干个猝发信号, 信号幅度在待测设备接收允许范围内, 待测设备可在宽带测向全景窗口内同时显示出对应信号及示向度结果; 能够 100% 捕获猝发信号并显示正确频谱测量结果(频率、带宽、幅度)和正确示向度结果,(宽带测向宽度 $\geq 80\text{MHz}$ 及能准确捕获对应信号及示向度结果得 4 分, 仅满足测向带宽或捕获信号正确显示示向度得 1 分, 都不满足或者放弃演示得 0 分); (3) 具备“解调带宽最大值 20MHz, 多档可选 (≥ 35 个滤波器)”, (解调带宽及滤波器 ≥ 35 个得 3 分, 仅满足一项和放弃演示, 得 0 分);	
10	现场演示 (项目主要设备: 测向接收机)		10
合计			70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13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4	需求理解			
15	总体方案			
16	技术指标			
17	实施方案			
18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培训方案			
21	企业综合能力			

22	类似业绩			
23	现场演示（项目主要设备：测向接收机）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JLH85U 单位类型: 企业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移动监测站建设-监测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 民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软件					
小计: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 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证明材料。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区）</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p> <p>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p> <p>（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 件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3、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交付日 期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			
付款方 法	1. 招标方在同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 的款项。 (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7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双方合同正本； 2. 招标方在中标方交付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招标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1) 抬头为招标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一份由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质量保 证期	质保 3 年。			
采购进 口产品 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 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采购需求中的“▲”指标请重点列明，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总体方案
3. 技术指标
4. 实施方案
5. 详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企业综合能力
9. 类似业绩
10. 现场演示（项目主要设备：测向接收机）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纳税证明）

证明材料

附件 8-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提供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证明材料

附件 8-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单位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
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